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3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

《2012 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議決在對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的《2012 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附例。

附表

對《2012 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 條 —
刪去
“5 月 18 日”
代以
“7 月 20 日”。

《2012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1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2
5.	取代第 7 條 3
7.	速度限制 3
6.	取代第 9 條 3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4
7.	取代第 10 條 4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4
8.	取代第 12 條 4
12.	管制隧道內行車綫的使用 5
9.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5
10.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5
11.	修訂附表 6

條次	頁次
12.	過渡性條文 10

《2012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由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32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 18(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1 條, **左邊行車綫**的定義, 在“最左”之後 —

加入

“(就同一行車方向而言)”。

(3) 第 1 條, 中文文本, **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4)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巴士** (bus)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型貨車 (medium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間行車綫 (middle lane)指隧道區內任何道路的左邊行車綫與最右邊行車綫(就行車方向而言)之間的任何行車綫；

交通燈 (light signal)指管制隧道區內車輛交通或行人的照明訊號；

私家車 (private car)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交通燈 (prescribed light signal)指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的交通燈；

重型貨車 (heavy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單車 (motor 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輕型貨車 (light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第 2(2)條, 在所有“交通標誌”之前 —

加入

“訂明”。

5. 取代第7條

第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速度限制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6、7或7A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
- (2) 如有以下情況，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每小時70公里的速度行駛 —
 - (a) 第(1)款所提及的速度限制標誌，屬附表第7A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及
 - (b) 該車輛為 —
 - (i) 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或
 - (ii)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而其駕駛人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2G條所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的。”。

6. 取代第9條

第9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 (1) 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的涵義，以按照附表內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的涵義，以按照該規例各附表內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7. 取代第10條

第1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 (1)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 (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訂明；
 - (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8. 取代第12條

第12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管制隧道內行車綫的使用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除隧道人員另有指示外，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只可在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
- (2) 除隧道人員另有指示外，以下車輛只可在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行駛 —
 - (a) 巴士；
 - (b) 根據第 21 條領有許可證的車輛；
 - (c) 就第 22 條適用的車輛；
 - (d)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9.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第 13(1)(j)條 —

廢除

“訊號”

代以

“交通燈”。

10.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第 1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11.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1、2、7、9、10 及 18 條]”

代以

“[第 1、2、7、9 及 18 條]”。

(2) 附表 —

廢除第 11 號圖形

代以

“第 11 號圖形



沿左邊行車綫行駛的標誌

本標誌顯示巴士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行駛。”。

- (3) 附表，在第 11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11A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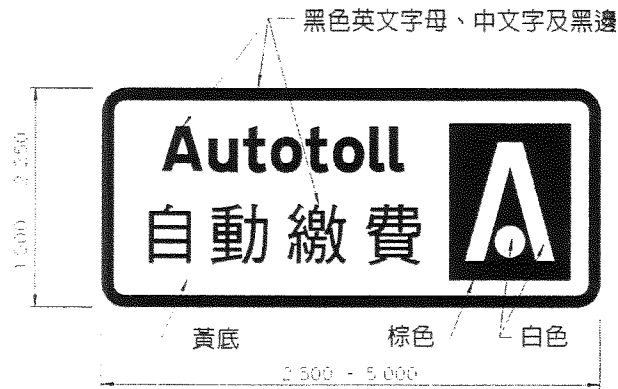


沿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標誌

本標誌顯示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

- (4) 附表 — 廢除第 21 號圖形 代以

“第 21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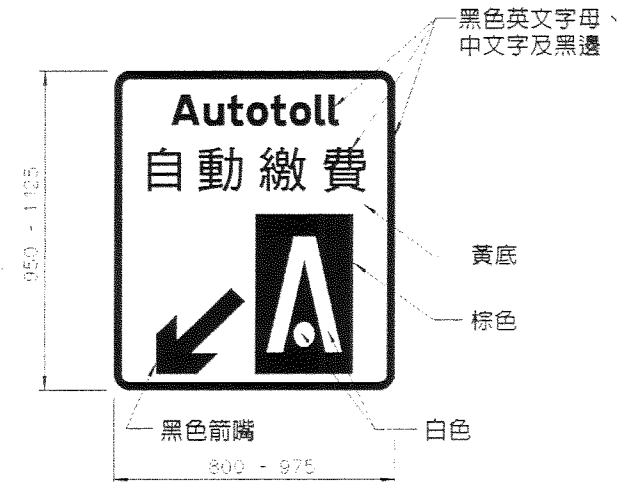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 (5) 附表 —
廢除第 22 號圖形
代以

“第 22 號圖形



自動收費亭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隧道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1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12. 過渡性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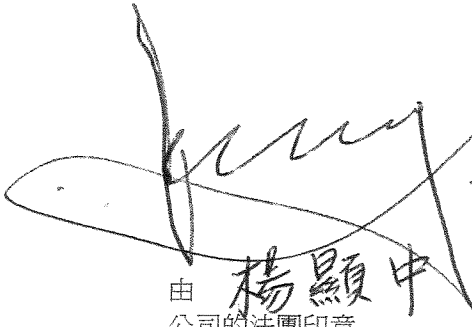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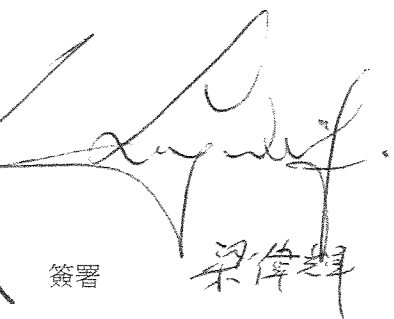
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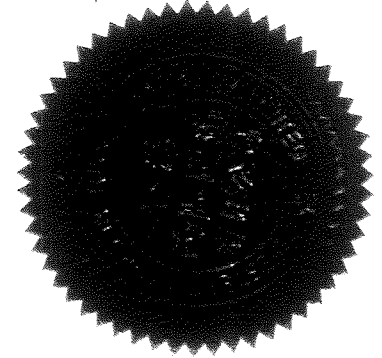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


由 楊顯中
公司的法團印章

簽署


梁偉健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 附屬法例D), 以 —

- (a) 將隧道內若干車輛的速度限制限於每小時最高 70 公里, 而不論在隧道內的速度限制標誌是否顯示一個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b) 准許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使用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 及
- (c) 在隧道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1 及 22 號圖形), 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